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事宜：關於立法會吳國昌議員的書面質詢

就立法會透過 2021 年 3 月 10 日第 302/E207/VI/GPAL/2021 號公函轉來，吳國昌議員於 2021 年 3 月 1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21 年 3 月 12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經徵詢治安警察局的意見，本辦公室現回覆如下：

就質詢第一點，特區政府尊重和維護在澳人士依法享有的權利和自由。《澳門基本法》第四十三條規定：“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境內的澳門居民以外的其他人，依法享有本章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。”因此，非澳門居民必須在依法的情況下，享有《基本法》第三章包括第 27 條所規定的澳門居民的權利和自由。

《澳門基本法》第四十條第一款規定：“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、《經濟、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》和國際勞工公約適用於澳門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，通過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予以實施。”根據該款規定，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通過澳門的法律予以實施。

在澳門進行集會或示威活動，必須由第 2/93/M 號法律《集會權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及示威權》(以下簡稱《集會權及示威權》)所規範，該法第一條清晰規定，澳門居民享有集會及示威權，而澳門居民亦需在遵守法律規定下進行集會示威。

關於“澳門居民”的界定，回歸前，依據一月二十七日第 6/92/M 號法令（已被五月十日第 19/99/M 號法令廢止），居民身份證證明有關人士具備澳門居民資格。回歸後，澳門是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，依據《基本法》，“澳門居民”是具有澳門特區居民身份，享有居民權利和承擔居民義務的人。《集會權及示威權》分別於 1996 年被七月二十二日第 7/96/M 號法律、2008 年被第 16/2008 號法律及於 2018 年被第 11/2018 號法律經過三次的修改，但未就權利主體作出修改。

《行政程序法典》第 3 條規定：“公共行政當局機關之活動，應遵從法律及法且在該機關獲賦予之權力範圍內進行，並應符合將該等權力賦予該機關所擬達致之目的”。警方一直根據合法性原則，嚴格依照《集會權及示威權》及其立法原意進行相關執法工作，從該法生效至今，從未改變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
Gabinete do Secretário para a Segurança

關於質詢第二點及第三點之內容，特區政府不斷檢視相關法律。
倘相關部門開展修法工作，保安範疇會提供意見，並積極配合各項工
作。

保安司司長辦公室主任

張玉英

2021年3月30日